

成为“快手”代理商就能抽取商户流水？

犯罪团伙不到一年诈骗 5000 万元

通过举办线下招商会，以“年入百万”为诱饵，诈骗团伙通过冒充“快手”平台服务商，诱骗商户缴纳3万至8.5万元加盟费，承诺成为代理商后可抽取商户流水获利。然而，千余家代理商无一盈利，加盟费更是无法退还。近日，上海宝山警方成功捣毁3个冒充“快手”官方运营商的诈骗团伙，涉案金额逾5000万元。



诱人“橄榄枝”背后的骗局

“只要缴纳加盟费，就能成为‘快手’官方代理商，年入百万不是梦！”2024年11月初，上海宝山某灯具公司负责人周先生接到了一通自称“快手”官方运营中心的电话，邀请他参加一场免费的线下招商会。会上，讲师滔滔不绝地讲述“快手”集团的裂变发展历程，并展示“成功案例”，承诺成为代理商后不仅能快速提升公司曝光度，还能通过抽取商户流水获得巨额利润。心动之下，周先生当场缴纳了85000元加盟费。

然而，接下来的一个月里，周先生不仅未能发展任何下级商户，还被客服拉黑，承诺的返利和加盟费退还也杳无音信。意识到被骗后，周先生向双城派出所报警。

千余家代理商“0 盈利”

接警后，宝山警方迅速展开调查，发现与周先生签约的“喜迈苏”公司虽曾向快手公司提出过“达人机构”申请，但从未缴纳保证金，且“快手”公司也从未发展过“二级合作代理商”。进一步调查显示，这背后隐藏着一个庞大的诈骗网络。

警方发现，该诈骗团伙分工明确：有人负责通过线上平台收集商户电话，有人招募兼职大学生和“宝妈”拨打招商电话引流，还有人负责筹备线下招商会并提供技术支持。他们通过仿冒“快手”官方网站、定制假冒工作服和工作牌等方式，精心包装骗局，诱骗商户缴纳3万至8.5万元不等的加盟费。

据统计，该团伙在全国范围内已发展1000余家代理商，违法所得逾5000万元。然而，所有代理商均未能实现盈利，甚至无法退还加盟费。每当代理商接近完成任务时，团伙便以各种理由设置障碍，阻挠其获得返利。

三省 35 名犯罪嫌疑人落网

2024年12月4日，上海宝山警方在河南、安徽、江苏等地展开集中收网行动，成功抓获35名犯罪嫌疑人，其中包括3个犯罪团伙的主犯和骨干成员。在河南某酒店的招商会现场，警方还劝导了30余名潜在受害人，避免了更多人上当受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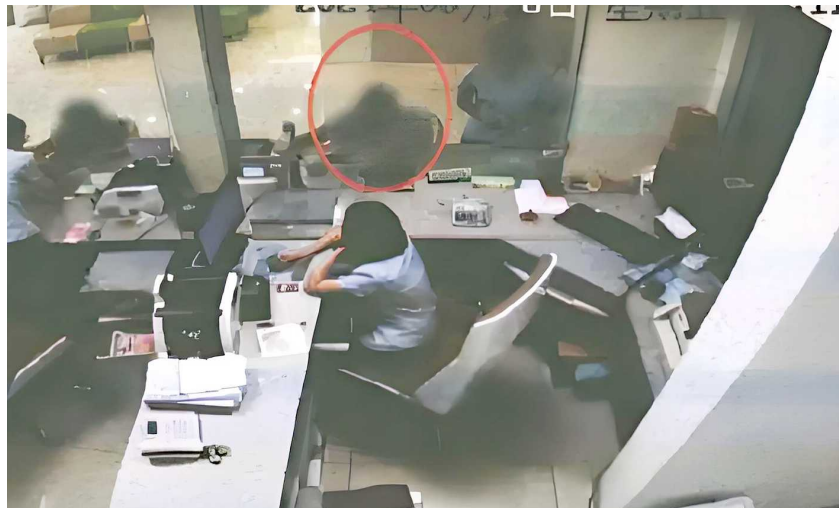
经查，相关犯罪团伙自2024年起，通过假冒“快手”官方、虚构盈利项目、搭建虚假网站等手段，骗取商户加盟费。为防止骗局暴露，他们通常只在同一城市举办一次招商会，并将已签约商户从推销名单中剔除。

目前，犯罪嫌疑人刘某等5人因涉嫌诈骗罪已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，其余30名犯罪嫌疑人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宝山警方表示，将继续围绕案件线索开展后续侦查，对其他涉案产业和人员予以持续打击。

警方提醒广大商户，面对“高回报、低风险”的投资项目时务必提高警惕，切勿轻信所谓的“官方合作”和“成功案例”。如遇类似骗局，应及时保留证据并向公安机关报案，共同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。

文/晨报记者 陈泉
图/上海警方

帮转钱就能抢银行卡红包？刷流水便可领扶贫款？近来，在老年人朋友圈中悄然传播的这些“福利”，实则是犯罪链条中至关重要的一环。日前，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了一起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案，2人因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取现转账，最终被依法判处刑罚。

提供银行卡能领政府“扶贫款”？
已有中老年人成为“帮凶”后获刑

充值购物攒积分？竟是诈骗陷阱

2024年8月16日凌晨，家住静安区的李先生在浏览某色情网站时，看到一个声称能购买药品的链接，便点击下载了该软件。与客服联系后，对方告知药品从海外发货，为防止被海关扣押，需用积分下单。在对方诱导下，李先生充值数万元以增加积分。几次下单后，系统返还给他2000元。为提现积分，李先生按照对方指示，连续多次向多个陌生银行账户转账累计40余万元，却发现始终无法提现，他这才意识到被骗，当天报了案。

警方依据相关线索，迅速锁定了接收款项的犯罪嫌疑人余某某和杨某某。2024年8月28日、9月2日，居住在陕西某县城的六旬老太余某某和家住四川、年近半百的杨某某先后被公安机关抓获。

可是奇怪的是，到案后，两人都表示不认识李先生。

提供银行卡领补贴？成了骗子帮凶

这是怎么回事？事情要从2024年7月中旬说起。

仅有小学文化的余某某，在哥哥的推荐下载了一款名为“商某信”的聊天软件，后按照群内客服指示，提供了身份证和银行卡相关信息。在聊天群里，余某某为获取红包奖励以及所谓的“扶贫款”等政府补贴，明知转账行为异常可能涉嫌犯罪，仍提供自己的银行卡，供对方“刷流水”转账，并协助对方提现转移。

经调查，余某某银行卡内有5.2万元系被害人李先生被电信诈骗后转入的钱款。余某某将4.98万元取现后，以无卡存款的方式在其他银行柜台存入对方指定账户。取现过程中，银行工作人员两次对其取现目的提出质疑，余某某均按照对方事先教好的话术，谎称钱款是儿子打给她用于还债的。余某某自述获得红包奖励363元，转账赃款中有2200元被她取现后转交给了哥哥。

无独有偶，杨某某的涉案轨迹与余某某高度相似。2024年8月10日，一网友与杨某某聊天，在确认其仍然背负20万元负债后，告知杨某某其有渠道能帮他领取“98万元扶贫款”，且无需杨某某花钱，只需包装一下他的银行流水即可。杨某某心动了，随即按照对方指示下载了“商某信”聊天APP，后提供了自己的身份证和银行卡号给聊天群内的客服。8月16日上午，为获得“扶贫款”解决自己的债务问题，杨某某根据群内客服指示，在明知转账行为异常可能涉嫌犯罪的情况下，提供自己的银行卡供对方“包装流水”转账，并协助对方提现转移。

为“洗白”赃款提供支持，两被告人获刑

经查，杨某某银行卡内有5.12万元系被害人李先生被电信诈骗后转入的钱款，杨某某将5.1万元取现后以无

卡存款的方式在其他银行柜台存入对方指定账户。杨某某自认获得200元好处费及少量签到红包奖励。

事实上，本案的两名被告人虽未直接实施诈骗行为，但其行为切断了资金流向追踪路径，为犯罪团伙“洗白”赃款提供了支持，其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的行为已构成犯罪。

2024年11月15日，静安区检察院以余某某、杨某某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提起公诉。日前，静安区法院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2人均拘役四个月，缓刑四个月，并处四千元罚金，同时对赃款予以追缴。

检察官说法

“当前，电信网络诈骗的黑灰产犯罪呈现出‘分工愈加精细化’‘黑手向老年群体延伸’的趋势。”承办检察官马烨雯这样说道，“上游诈骗团伙常常以各种话术诱骗被害人上当，下游犯罪分子则利用老年群体等法治意识淡薄的特点，以红包小利或者刷流水可领取国家巨额扶贫款等为诱，诱导老年人提供支付结算帮助，甚至成为‘帮凶’，这一现象值得警示。”检察官特别提醒以下几点：

1、时刻警惕电信网络诈骗

面对铺天盖地的广告，不轻信夸大其词的宣传，不下载来源不明的软件，不转账给素未谋面的陌生人。购买药品应通过正规药店或官方网站，坚决不在来源不明的网站上进行购买。

2、警惕沦为电信网络犯罪“帮凶”

一要谨慎识别“政策马甲”下的套路：诈骗分子常常以“乡村振兴”“国家补贴”等名义伪造官方背景，利用部分群众对政策的信任心理实施诱导。谨记政府专项补贴通过正规渠道申领，绝不会要求公民“刷流水”或提供银行卡。

二要警惕“低成本高回报”的诱惑：本案中，余某某、杨某某用自己的银行卡取现转账，自认分别获利363元、200元，却给被害人造成了巨额损失。这种贪小行为，不仅可能涉嫌犯罪被刑事处罚，还有可能面临信用惩戒等多重代价。

三要警示“亲情牌”背后的法律风险：余某某将部分赃款转交亲属，这一行为可能使家人卷入“洗钱”共犯漩涡。法律明确规定，转移、使用犯罪所得均属违法，即便不知情接收赃款亦需承担返还责任。

3、全民反诈，筑牢法治防线

法律不会因“无知”免责，更不会因“小恶”纵容。从“领扶贫款”到“刷流水”，从“红包奖励”到“取现转账”，本案为我们揭示了黑灰产犯罪的套路。在全民反诈的今天，一定要牢牢守住银行卡“三不”底线：不租借、不代提现、不协助转账，远离“两卡”犯罪风险，筑牢法治安全防线。

文/晨报记者 姚沁艺 通讯员 苏双丽
图/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